# 儀禮正義

# 儀禮正義卷二十二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疏）正義曰此服自疏衰至疏屨皆與前章不殊而備列之者賈疏云以此一期與前三年懸隔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也敖氏云是章凡四條其三言爲母其一言爲妻也以禮考之爲母宜三年乃爲之期者以父在若母出故屈而在此也妻以夫爲至尊而爲之斬衰三年夫以妻爲至親宜齊衰三年而服期者不敢同於母故爾然則二服雖在於期實有三年之義此杖屨之制所以皆與三年章同也賈疏又云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襍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爲母即此章也母爲父所屈而至期猶伸禫杖爲妻亦伸吳氏紱云此期固是有禫然亦有辨凡禫必主喪者主之母之喪父爲之禫故子從父而禫之若出母與繼母嫁而從者則已非喪主無禫也今案喪服小記云爲父母妻長子禫又云宗子母在爲妻禫案唯言宗子母在爲妻禫則其餘父母在爲

妻皆不禫可知也下傳云父在則爲妻不杖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壻不杖然則爲妻禫杖亦有不得伸者矣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緣如深衣之緣今文無冠布纓

疏正義曰此傳者設爲問荅以明齊衰以下之冠布兼明帶之緣與冠布同也先緦麻而後小功者特取與大功協句耳無意義也聶氏崇義云斬衰亦冠衣相受何者凡喪制服所以表哀哀有盛時殺時其服乃隨哀隆殺故初服麤惡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斬衰裳初三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冠爲受受衰七升冠八升此是葬後祥後皆更以輕服受之故有受冠受服之名其降服齊衰初死衰裳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衰十升冠十一

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喪冠升數皆與既葬受衰升數同故云齊衰大功冠其受又曰小功緦麻冠其衰者謂降服小功衰冠皆十升正服小功衰冠皆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冠皆十二升緦麻十五升抽其半而七升半衰冠升數亦同李氏云冠其受者以受衰之布爲冠也冠其衰者冠與衰同也大功以上有受故冠其受小功以下無受故冠其衰盛氏世佐云帶緣布帶之緣也各各齊衰以下也斬衰絞帶無緣齊衰以下以布爲帶又有緣輕者飾也云帶緣各視其冠則帶之升數各視其衰敖賈疏分帶緣爲二物訓緣爲中衣之緣非敖指爲冠衰之緣尤誤夫重服斬而不緝齊衰僅緝之而已其冠則五服皆條屬外畢安得有緣今案盛說是也斬衰絞帶賈謂以苴麻爲之則齊衰以下之絞帶雖用布其升數亦當與衰同不當與冠同賈於前章疏云布帶以七升布爲之非也此傳所云各視其冠者帶之緣耳非謂帶也玉藻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鄭注辟讀禆冕之禆禆謂以繒采飾其側是帶有緣也此帶之緣各與其冠布升數同當謂大功以下服輕者若齊衰以上帶末必有緣也於此言之者因廣

陳大功以下之冠而升及之耳注云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者此鄭釋傳發問之意也斬衰有二謂三升及三升有半也齊衰有四章謂三年及杖期不杖期三月也斬衰冠俱六升此齊衰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故於此發問也故氏云問者惟疑此章之冠苔者則總以諸章之冠為言以其下母章之服亦各自不同故也云緣如深衣之緣者玉藻言深衣之制云緣廣寸半注緣飾邊也鄭以深衣之緣人所共曉故以彼況此謂此緣亦是飾邊也賈因注言深衣而誤解為中衣致滋後人之謬云今文無冠布纓者鄭以此章所陳服制俱與前章同不應獨無冠布纓三字故從古文不從今文也鄭本經傳相連故於此釋之也

父在為母疏正義曰李氏云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此以權制者也猶心喪三年今案不言繼母慈母者父在為母期則為繼母慈母亦期可知上之妾子父在為其母亦期褚氏云庶子為母與父異宮者得伸禫與杖同宮者

不禫雖杖而不以即位見小記又案大夫之妾子父在爲其母大功君之庶子父在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既葬除之不在五服之中詳下大功章及記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疏正義曰以子爲母當三年今服期故問也屈也以下答辭私尊謂母據子言之馬氏云屈者子自屈於父故期而除母服也父至尊子不敢伸母服三年賈疏云父非直於子爲至尊妻於夫亦至尊母則於子爲尊夫不尊之故言私尊也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爲妻期而除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左傳晉叔向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二據太子與穆后天子爲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也朱子云父在爲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爲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吳氏澄云夫爲妻之服既除則子爲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方氏苞云祥禫而後父將舉吉禮而已之服不除則不可與於祭抑父已禫矣至三年閔而又禫父主之乎己主之乎均有所不可也

矣氏紋云此所謂夫爲妻綱父爲子綱也凡傳言屈與
厭不同屈者爲服之人自屈而不得伸也厭者奴者爲
尊者所厭也講者多混宜別之今案傳云父必三年然
後娶達子之志也二語申明經義特談蓋古人爲母期
雖不得三年亦必盡心喪之實故父俟三年乃娶以達
之顧氏炎武云假令娶於三年之內將使爲之子者何
服以見何情以處乎理有所不可也抑其子之服於期
而申其父之不娶於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
改者也精矣敖氏乃謂三年後娶所以終胖合之義非爲
達子之志意主駁傳而不知於禮意已失也○通典唐
前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父在爲母終三年之服詔依
行焉開元五年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爲母一周除靈
三年心喪請仍舊章庶叶通禮于是下制令百官詳議
田再思建議云服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循古未必是
依今未必非也履冰又上疏曰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
無二尊以一理之也所以父在爲母服周者避二尊也
元行沖奏議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事不師古
有傷名教開元七年下敕曰惟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
況子夏爲傳乃孔門所受請服紀宜一依喪服文自是
卿士之家父在爲母行服不同議者是非紛然元行沖

謂人曰聖人制服降之理豈不知母恩之淺也但尊祖貴禰欲其遠別禽獸近異夷狄故也人情易搖淺俗者衆一紊其文度豈可正乎後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議請依元敕父在爲母齊衰三年遂爲成典朱子曰喪禮須從儀禮爲正又曰父在爲母廬履冰議是徐氏乾學云父在爲母不止期歲也禫記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父在爲母則是名雖爲期而其實十有五月與他期服有異又益以心喪之禮則其所以居喪之實未嘗異也乃唐人欲增爲三年謂何至與伯叔母同制豈知伯叔母之期服曷嘗有祥禫之禮乎哉華氏學泉云天尊地卑而乾坤定父天也母地也地統乎天母統乎父陰陽之大分人道之大防也夫資於事父以事母而變同然而父在爲母三年嫌於無父也故不得不屈而期聖人之制服凡以順天地之理定尊卑之分而巳是故知地之不同於天則知母之不同於父矣知陰之必屈於陽則知父在不得伸私尊於母矣自唐武后始創父在爲母三年之說而百王之典禮以一悍妻纂母易之迄千百年而莫之能正何後世之信周公孔子不如其信武氏也然自武氏以後猶爲母齊衰至明洪武時始易以斬而父母之服凡衰

裳帶經之制悉混同而無別先王制禮之意蕩然無復存焉然而人心安之蓋嘗推其故父尊而母親故人之親其父常不如親其母人之欲伸其私尊於母也常過於其父故父尊於母者天理之公也同母於父者人情之私也理之公不勝其情之私亙平武氏之制一易迄千百年莫之能正又從而甚焉者矣子夏曰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禽獸是也野人則曰父母何算焉夫父母何算野人之論也然則今有聖人作其於此必有所不安者矣

妻

疏 正義曰賈疏云妻卑於母故次之徐氏乾學云妻服既為之杖又為之禫同於父在為母所以報其三年之斬異於他服之齊衰期也盛氏云此謂適子父沒者也士之庶子父在亦同大夫之庶子父在為妻在大功章公子為其妻在五服之外父沒乃為之大功

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 疏 正義曰以父在為母期而為妻亦期故問也此

云何以期也與上爲母云何以期也語同而意別上問怪其輕此問怪其重故雷氏云妻卑以擬同於母故問深於常也妻至親也荅辭馬氏云妻與已共承宗廟所以至親也陳氏銓云以其至親故服同於母雷氏云不直云至親而言妻者明其齊體判合之親以別於至極之稱而言

注云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者案爲妻父在亦期父没亦期但父在適子爲妻期而不杖以父主其喪故也父在則爲妻不杖本下不杖章傳文引服問者證父主也適婦喪之事彼注云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則士亦主適婦之喪明矣云父在子爲妻以杖卽位謂庶子爲父後者案喪服小記云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此鄭所本孔疏舅主適婦則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爲妻可以杖卽位是也以上依鄭義釋之但經於此章止云妻無適子庶子及父在父没之分下不杖章云大夫之適子爲妻則又似尊言大夫之適子不以適於士竊疑士卑父在適子庶子爲妻皆得杖期大夫尊父在庶子爲士妻大功其適子爲妻雖不降其期服而降在不杖章不杖則不禫以示與父没者有別也若父没之後大夫之適子庶子爲妻皆得杖期

故於此章惟言妻而於下章特言其異者曰大夫之適子爲妻而傳以父在釋之也大夫之庶子父沒爲妻得杖期者大功章大夫之庶子爲妻條注云言從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是也又據小記孔疏引或問云適婦之喪長子亦得有杖祇不得即位然則適子之異於庶子者在不以杖即位非不杖也又襍記云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孔疏其子長子之子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案此是祖主子喪而孫亦得杖唯不以即位與小記疏所引或說合可證士主適婦之喪而其適子亦得杖也如謂士之適子父在不杖則經於下章當云大夫士之適子爲妻不得專言大夫矣總之經以杖期不杖期分章而於不杖期章唯言大夫之適子則士之適子在杖期章明甚傳惟於大夫之適子發不杖之義則士之適子爲妻亦杖明甚鄭氏此注似猶欠審察耳至襍記所云爲妻父母在不杖孔疏以不杖專指父在言雖無大夫之子之文要自主大夫子言之載記襍出漢儒文或不詳此經及傳固自昭昭可據也互詳不杖章大夫之適子爲妻下

## 出妻之子爲母

出猶去也疏正義曰出母與嫁母非服之正故列妻後經不云出母而云出妻之

子爲母者雷氏云子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也馬氏云犯七出爲之服期賀氏循云父在爲母厭尊故屈而從期出母服不減者以本旣降義無再厭故也敖氏云出妻之子主於父在者也若父沒則或有無服者矣如下傳所云者是也高氏愈云出妻之子爲母期蓋指父沒言之父沒本應爲母齊衰三年因其出也故降爲期不敢斯其奴父也若父在而出母沒也其惟心喪平盛氏云此禮該父存沒而言也今案諸說以高爲是父不爲出妻服則子於父在自不爲出母服明矣況父在爲母期以父服至期而除子不敢過之亦服期而止豈出母父所不服者而子敢服之於父側乎然則爲母期者以父在而屈爲出母期者必父沒乃伸賀氏以父在爲母例之猶非也或謂經言子者皆有父之稱似當以父在爲是不知經若言出母則似子出其母於義有乖故係父言之而云出妻之子與他章言子者有別義巳詳雷氏說矣黃氏幹云出妻之子爲母杖期父卒母嫁無明文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爲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期爲父後則不服韋玄成以爲父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爲無義制禮若服期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爲制服明子無出母之義玄成

議是也吳氏紱云此謂出母之反在父室者也義雖絕於
夫恩猶繫於子故爲之期且杖不杖則疑於旁親也若出
而再適則無服以并自絕於子也蔡氏云出母不嫁爲父
守也其情可憫爲之杖期宜也出母而嫁則甘自絕於我
父而失身於人不爲之服亦宜矣舊說以爲出母而嫁亦
服杖期者非也今案大戴禮云有所取無所歸不去是古
之出妻者大都使之歸還本宗而已非出之使適他族也
小記曰未練而反則期惟其未嫁故夫可命之反也據石
渠議嫁母本無服則出而嫁者更無論矣故經無爲嫁母
杖期之文其服者以已之從之耳徐整問出母亦當報其
子否射慈荅曰母亦報子期也李氏云母雖出自爲其子
期小記曰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妾不服則
女君因自服之也今案此說自確經不云報者於下總言
之也詳父卒繼母嫁條通典鄭荅趙商云繼母而爲父所
出不服也徐邈荅劉閭之問庶子服出嫡母云以經爲出
妻之子爲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許猛荅步熊問以爲人後
者本生母出及所後母出云爲人後者不應服親母出以
廢所後者之祭也爲所後之後者若子言若者明其制如親其
情則異也母出亦當異於親子矣雷氏云不直言爲出母
嫌妾子及前妻之子爲之服數氏云此禮亦關上下言之

若妾子之爲其出母或有不然者非達禮也今案以理論之嫡母繼母所後母非己所生其出也固無服本生母出以爲人後而無服若繼妻及妾所生之子於其母之出也亦妾服期以母子之義同也放說似亦可通〇注云出猶去也者國策注云去謂遺之漢書注云去謂遂之此出亦謂遣遂之不使在室故義與去同也此經出妻謂之出大戴禮謂之去公羊注謂之棄大戴禮本命篇云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不順父母去爲其逆德也無子爲其絕世也淫爲其亂族也妒爲其亂家也有惡疾爲其不可與共粢盛也多言爲其離親也竊盜爲其反義也婦有三不去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孔氏廣森云婦人雖應此三事若滛與不孝猶當去之禮故有婦當喪而出者公羊傳莊二十七年何注云婦人有七棄無子棄淫泆棄不事舅姑棄口舌棄盜竊棄嫉妒棄惡疾棄義與

大戴同此婦人犯七出之事也鄭氏易注云嫁於天子雖失禮無出道廢遠而已若其無子不廢遠之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

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疏〕正義曰案此傳因經而推言之見其異於見在之母者有此二義以補經所未及也當以出妻之子爲母期至親者屬爲一條出妻之子爲父後者至不敢服其私親也爲一條程氏瑤田云據兩出妻之子文法則兩條皆爲子夏傳別出兩傳曰皆爲引舊傳證成己義也賈以後出妻之子二句承親者屬句爲文遂以爲舊傳釋爲父後者不合爲出母服而以末一傳曰爲子夏釋舊傳意大誤褚氏云經所言皆指有服者傳則有明其無服者此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二句傳也顧氏炎武以下有傳曰二字遂指爲經文謬甚今案程氏褚氏之說是也服問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案爲繼母之黨服則不爲其母之黨服明甚傳唯言外祖父母舉其重者以見輕者皆無服耳敖氏云絕族無施服言所以爲外祖父母無服也親者屬言所以爲出母期也此傳者引舊禮而復引傳以釋之也下放此吳氏紱云出母己雖爲服妻則

不從服出姑子亦不服出祖母蓋私恩祇在一身而大
義已絕也又案喪服小記曰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
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朱子曰出母爲父後者無服此
尊祖敬宗家無二上之意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卯此
敖氏云與尊者爲一體釋爲父後也母不配父則爲子
之私親郝氏云適子後父與父爲體父至尊也若服私
親是達尊故不敢今案喪服小記云喪者不祭故也與
此傳似異而實同彼注云適子正體於上當祭禮也蓋
與尊者爲一體卽承宗廟祭祀之重故不敢服私親而
廢宗祀也此無服唯承宗祀者一人雖無服猶持心喪
其餘則皆服杖期也經但著出母之服未言爲父後者
不服故傳明之答人因此遂有謂父在則服父沒不服
者誤之甚矣檀弓載子上之母死而不喪斯時子思猶
在也檀弓又云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此父在爲母期
也而孔疏亦以出母解之謬江氏永鄉黨圖考云近甘
氏紱辨孔子無出妻之事云檀弓載門人問子思曰子
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此始指夫子之於施氏而言非謂
伯魚之於幷官也初叔梁公娶施氏生九女無子此正
所謂無子當出者家語後序謂叔梁公始出妻是也此
說甚有理施氏卒夫子爲之服期蓋少時事子思云答

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先君子謂孔子非謂伯魚孔子
雖有兄孟皮妾母所生則孔子實爲父後在禮爲父後
者爲出母無服聖人以義處禮父旣不在施氏非有他
故不幸無子而出實爲可傷故從其隆而爲之服設有
他故被出則當從其污不爲之服矣所謂無所失道也
若伯魚之母奴當守父在爲母期之禮過期當除故抑
其過而止之何得誣爲出母也今冢子思答門人之問
不正言不喪出母之故而但云道隆道污者正以夫子
爲父後而喪出母爲過禮之事故耳檀弓此節解者紛
紛俱無是處唯江氏說實得情理之正故特錄之　注
云在旁而及曰施者此母黨之服是旁服非正服故云
施服禮記大傳亦云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自是相傳
有此語而傳者引之但大傳作移釋文移或作施同以
豉反移猶旁也孔疏無移服言不延移及之此母出則
母之族亦與父族絕而不爲親矣故不延移爲服也李
氏云施讀如詩莫莫葛藟施于條枚之施云親者屬母
子至親無絕道者言母之族可絕而母子至親之恩無
可絕也釋名釋親屬云屬續也恩相連續也孝經云父
母生之續莫大焉故父沒爲
服杖期父在則持心喪也

##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疏正義曰馬氏云繼母爲己父三年喪禮畢嫁後夫重成母道故隨爲之服繼母不終己父三年喪則不服也李氏云馬鄭以繼母已服父喪貴終母子之恩故隨爲之服惠氏棟云如馬注則傳云貴終是終父三年喪然鄭下注但云嘗爲母子貴終其恩則鄭意不以母之服父喪與否也今案惠說是但鄭於此節雖無注而於檀弓子思之母死於衛節注云嫁母齊衰期則以此經父卒繼母嫁爲服期與馬同矣從蓋訓爲虛字也王氏肅云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爲服不從則不服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報庾蔚之謂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即情易安於傳亦無礙敖氏云父卒而繼母不嫁則爲之三年從之嫁則期顧氏炎武云從字句謂年幼不能自立從母而嫁也母之義已絕於父故不得三年而其恩猶在於子不可以不爲之服也盛氏云賈疏以從爲之服爲句從鄭義也後儒以從字絕句用王說也以義斷之當以王說爲正蓋繼母本非屬毛離裏之親又改嫁與父絕乃令前妻之子之自居其室者亦爲之服此於情爲不稱而於理亦有所未順者矣唯從繼母而嫁者則爲之服以其有撫育之恩故也今案如王說從字方有著落如馬鄭說則從字似贅文矣姜氏兆錫以王說爲不

易之定論是也經但言繼母之嫁而無父卒母嫁之文蓋舉繼母以該親母謂繼母嫁而子從乃爲之服則母嫁而子不從者皆不爲服可知謂繼母嫁而子從之者必爲之服則親母嫁而子從之者亦必爲服可知此省文以見義也六朝諸儒沿用鄭說有謂嫁母有服蔡氏德晉云母嫁則自絕於父而母子之恩亦絕義宜無服故夫死改嫁子不從則不服譙周乃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袁准因云爲父後猶服嫁母徐原一駁之謂適子之不喪出母者以凶服不得祭廟也母嫁亦與廟絕矣與廟絕卽與父絕矣況父固未嘗命之嫁也此而可服安在出母之不可服乎江氏筠云母嫁而子得不從則其子尚有大功同財之親而在母亦可不嫁嫁也已自絕於其父而幷絕其子之何杖期之有乎案此二說是也敖氏云報者以其服反服之名謂出妻於其子與此繼母皆報也是報爲總承兩節之辭盛氏駁之謂上文出母不云報者以出母於其子骨肉至親不因報施而服故空其文不知母旣被出卽不足以加尊故言報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亦言報可證也敖說是程氏瑶田云報者同服相爲之名以期報期以大小功報大小功以緦報緦無此重彼輕之殊故謂之報然在喪服有兩例其一此爲彼服而見報文則彼之爲此不復舉其服

服也如杖期章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而繼母爲所從之子期不見杖期章是也其一此爲彼彼爲此並舉其服經卽不復見報文而傳必見報之文也如不杖期章昆弟之子爲世叔父母世叔父爲昆弟之子世叔母爲夫之昆弟之子並見於經而傳必曰報之是也今案以此推之餘可知矣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嘗爲母子貴終其恩

疏正義曰傳以繼母嫁當與出母殊而亦期故問也通典載皇密云婦無再醮之義禮許其嫁謂無大功之親不能自存攜其孤孩與之適人使無窮屈之難故曰貴終也若偏喪之日志存爽貳不遵共姜靡也之節而襲夏姬無厭之欲輕忽先亡棄己如遺何貴終之有郝氏云父死從繼母嫁是相依也生相依死相棄是無終也生依之死服之所以貴終終其爲母子之義也秦氏蕙田云貴終貴繼母之嫁而能終撫字之恩也非嘗爲母子之說也繼母嫁則無服矣今案皇氏郝氏以終屬子說卽注貴終其恩之意秦氏以終屬嫁母說義尤精又案崔凱庾蔚之謂爲父後者雖從繼母嫁亦不服萬氏斯大云身爲父後業從母往已不能如常禮行爲後事其服自不容無果能如禮爲父後則已

克自立不從繼母往矣不從又奚服哉盛氏云此不別其爲父後與否者以從乎繼母而嫁必其幼弱不能自存者也受恩既同持服豈得而異故無分乎適庶也今案此傳但云貴終不云爲父後者無服以此服本由從制繼母嫁而子從雖爲父後者亦服繼母嫁而子不從雖不爲父後者亦不服也葛氏盛氏之說得之或疑從一之義終身不改禮婦人不貳斬而乃爲嫁母制服又爲繼父制服何哉曰此聖人恤孤之義不得已而制之禮之權也蓋夫叔子幼無大功之親相養以生守叔周爲義而孤則無與立矣嫁而以從俾不致轉於溝壑則於于猶能終其恩故不可絶也互詳繼父條下○吳氏紋云爲母則繼母慈母皆如母爲妻則繼妻如妻適孫承祖祖母之重曾玄孫承曾高祖母之重者祖父在若曾高祖父在亦如之爲人後者所後父在爲所後母若繼母亦如之女子子反在室者父在爲母若繼母與在室同今案黃氏補服有大夫之庶子爲妻杖期大夫之適子父沒爲妻杖期二條徐氏乾學刪大夫之庶子爲妻一條是也大夫之庶子父沒爲妻已該於經妻內若父在爲妻大功不服期也

右齊衰杖期

不杖麻屨者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疏正義曰賈疏云此不杖章輕於上禫杖故次之注云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者謂此亦齊衰之服唯不杖與上杖異麻屨與上疏屨異故經特言之其餘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布帶及期俱與上同故不言也王氏肅云言與杖期同制唯杖屨異李氏云自此以下哀殺病輕故不杖也易藨蒯之屨爲麻屨輕重之節也吳氏章句云以上四者俱不言受月蓋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諸侯雖絕期尚爲后齊衰變除之日不盡同故也

祖父母疏正義曰此孫爲祖父母服也女孫在室同出嫁亦不降郝氏云此有父在之正禮父沒適孫爲其祖三年以代父也禮各舉其正者故斬衰首父齊衰首母不杖期首祖父母也徐氏乾學云齊衰三年章有繼母如母之文而此不言繼祖母者古文簡省已包於祖母之中也汪氏琬云繼祖母與祖庶母有辨繼祖母之沒也祔於廟而祖庶母不祔夫既祔於廟而爲之孫者方歲時享祀之而可以無服乎今案喪服小記云妾母不世祭則庶

子之子不爲祖庶母服也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疏 正義曰賈疏云祖爲孫止大功孫爲祖何以期荅云至尊也者祖是至尊故期若然不云祖至尊而直云至尊者以是父之至尊非孫之至尊也今案此說非凡子孫於一本之親雖有遠近之不同而其奉爲至尊則一以統緒所自來也故傳於父之言至尊於祖言至尊而於曾祖父母傳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則自曾高以上皆爲至尊可知朱子曰父母本是期加成三年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本是大功加成期其從祖伯父母叔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加者耳敖氏云謂不可以大功之服服至尊故加而爲期也

**世父母叔父母** 疏 正義曰此昆弟之子爲之服也世叔非正尊而爲祖之子故次祖後爾雅父之昆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父之兄妻爲世母父之弟妻爲叔母邢疏繼世以嫡長先生於父則繼世者也故曰世父說文叔作尗从上小言尊行之小者釋名父之兄曰世父言爲嫡統繼世也又曰伯父伯把也把持家政也叔

少也案世母亦稱伯母見禮記盛氏云父之先生者不皆世嫡而爲祖後者亦存焉故謂之世吳氏廷華云二者不言適庶蓋其服同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宗者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資取也爲姑在室亦如之

疏正義曰傳先問世父叔父而後問世母叔母者以欲明一體之義也言何

以者雷氏云非父之所尊嫌服重故問也與尊者一體
也荅辭馬氏云與父一體故不降而服期陳氏銓云尊
者父也所謂昆弟一體也李氏云五屬之服同父者期
同祖者大功同曾祖者小功同高祖者緦世父叔父與
己同出於祖應服大功以其與父爲一體故進服期也
盛氏云尊者兼祖若父言世叔父者祖之子而父之昆
弟也下云父子一體昆弟一體是世叔父與己之祖若
父皆爲一體也以昆而加隆焉故爲之期也案盛說與
馬陳異卻亦可通又問昆弟之子者以非一體而與世
叔父同期故問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荅
辭放氏云昆弟之子本服亦大功世叔父不以本服服
之而報以其爲己加隆之服者以己非正尊不足以尊
加之故也今案正尊則可以加尊而降卑如孫爲祖期
而祖但爲孫大功是已父子一體也三句因上言一體
而廣明一體之人父子首足也三句則又申言一體之
貴父尊子卑其一體如首足夫陽妻陰其一體如胖合
昆弟同氣連枝各得父之體以爲體如四體之本爲一
體然馬氏云言一體者還是至親因父加於世叔故云
昆弟一體因世叔加於世叔母故云夫妻一體也又云
首足者父尊若首加祖在期子卑若足曾孫在緦也集

頖胖合合其半以成夫婦也盛氏云胖與判通半也則禮媒氏掌萬民之判鄭注引此傳文亦作判今案傳雖以三者竝言而意主於昆弟故下專言昆弟以見父與世叔父一體而服有輕重也昆弟之義無分亦承一體言以一體則義不宜分也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以下乃特言不容不分之理辟與避同子各私其父故世叔父不得不避之子之私其父亦本乎天理人情張子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古之人曲盡人情如此若同宮有伯父叔父則爲子者何以獨厚於其父爲父者又身得而當之敖氏云東宮西宮南宮北宮蓋古者有此稱亦或有以爲氏故傳引之以證古之昆弟亦有分而不同宮者焉今案異居而同財以下則又即宗法以明昆弟雖分而仍合之義內則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異居即異宮而財則同有餘謂常用之餘不足謂用有不足也盛氏世佐云支庶之贏餘歐乏皆宗子總攬其大綱而爲之哀益於其間故宗法立而無貧富不平之患又問世母叔母者以世叔父本是路人而亦期故問也以名服也答辭謂世叔母以配世叔父而有母名故服亦與世叔父同大傳服術有六三曰名鄭注名世母叔母之屬是也大傳又云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

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别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此所謂以名服也李氏云雖以名服其情則輕喪大記曰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異於他母期疏之喪未葬不食肉飲酒也今案雜記孔子曰伯母叔母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鄭注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蓋姑姊妹服雖輕而情重故踊絕於地世母叔母服雖重而情輕故踊不絕地也互詳夫之昆弟之子下　注云宗者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喪服小記云繼禰者爲小宗鄭謂世父爲小宗者蓋主繼禰者言之若繼禰以上之小宗則有世父不服期者矣或謂當兼大宗言之大宗服齊衰三月不服期且此傳係申明大功同財之義故知謂小宗也宗事謂冠昏喪祭之事世父主之也云資取也者鄭注書大傳云資咎于天子之國同謂不足則取之于宗者以濟其乏也傳云爲姑在室亦如之者案姑在室服之與世叔父母同出嫁則大功也雷氏云不見姑者欲見時早出之義

大夫之適子爲妻疏正義曰賈疏云凡大夫之子服例在正服後今在昆弟上者以其妻本在杖期直以父爲主故降入不杖章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今案喪服小記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

之適子同鄭注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案此不杖章唯言大夫之適子爲妻而小記謂天子諸侯之世子亦同則大夫以上皆然以其不杖自大夫之適子始故特舉以爲言然則士之適子爲妻亦杖明矣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

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

疏 正義曰言何以者據大夫之衆子爲妻大功而問也父之所不降二句答辭又問何以不杖者以既不降期服則亦當不降杖故問也父在則爲妻不杖亦荅辭傳知父在者李氏云凡言子者父在之稱又云大夫之適子爲妻雖得伸服猶厭於其父直去其杖故在此章今案此說是禮記爲妻父母在不杖注云尊者在不敢盡禮於私喪也據此注則大夫以上之適子不杖爲大夫以上尊故耳非以父爲之喪主也問喪曰父在不敢杖尊者在故也彼經雖謂母喪然其言尊者在不杖之義則固有合矣張氏爾岐云前章注云父在子爲妻以杖即位謂庶子

者蓋士禮也若大夫之庶子父在僅得服大功何得以杖即位乎今案張說是但大夫之適子庶子父沒皆得杖期士之適子父在亦得杖期故經於前章但著妻服而不言服之之人以杖期是為妻之正服也程氏瑤田亦有此說而張氏履駁之今附錄於此程氏云杖期章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此條下文不增一字則是士庶為妻不論父在父卒並杖期也至不杖麻屨章乃曰大夫之適子為妻則是為妻父在不杖期專為大夫之適子特著一例故傳問曰何以期也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然既不降則當如衆人在杖期章今乃移入不杖期故又問曰何以不杖也因答之曰此大夫父也父在則為妻不杖若大夫卒則仍歸之於杖期章矣張氏履云此條雖為大夫之適子言實通乎士庶之父在為妻其杖期章為妻條則固為父卒者立法而父在之例則於大夫之適子見之若如程說士庶為妻父在得杖豈其父不主適婦之喪乎父主適婦之喪既杖而子亦杖可乎襍記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曷嘗有大夫子之文乎今案此經言大夫大夫之子皆其與士異者張氏謂通乎士庶此殊於禮例之言不足辨也至謂父主適婦之喪其子不杖及襍記為妻父母在不

杖之文則前已辨之詳杖期章妻條下

注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者謂降庶婦不降適婦是重適也馬氏云大夫重適不降大功子從父不敢降其妻故服期也案舅爲適婦大功夫爲妻期今父旣重適不降適婦大功之服故子亦不敢降妻之期服也是馬義與鄭同李氏云凡大夫大夫之子不降者達於天子皆然以大夫爲尊降之始其子爲厭降之始舉以例其餘其說是也云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者親服謂所親之本服如爲妻本服期今不降仍服期是如其親之本服服之也云降有四品以下是鄭廣言降服之義賈疏云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爲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卽大夫爲衆子大功之等是也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無尊之妻下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經帶麻衣父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卽小功章云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己尊旁及昆弟故亦降其諸親卽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爲從父母昆弟是也案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

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旣以旁尊又爲餘尊厭也云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者謂若下文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又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爲父後者此二者是出也李氏云尊厭降者禮始於周檀弓曰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爲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至周而大夫以上始以尊降其親惟正統不降天子諸侯服高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妻長子適婦旁期以下尊不同者皆絕服大夫於天子諸侯所絕者降一等緦則不服司服職曰凡凶事服弁服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是也服弁服錫斬衰齊衰也其尊同者皆不降大夫以上其子厭於其父降與不降服與不服一視其父也公之昆弟其尊視大夫大功以下以旁尊降其尊不同者一等期以上則厭於先君餘尊先君所不服者服之不過大功又大夫以尊厭其子而公之昆弟無厭此其異也其爲人後者及女子子嫁者則通乎上下皆以出降其親一等大夫以上於其尊不同者則又以己尊累降之此四品降服不盡見於絰參互出之今案注降有四品之說甚精賈疏謂公之昆弟有兩義旣以旁尊又爲餘尊厭此非也先君餘尊之所厭卽所謂以厭降也烏得分爲二閻氏若璩

本之謂降有六於鄭注外增餘尊降嫡降二者不知傳所云降不降皆據成人正服言之既謂之嫡則降義自明不得增入此內敖氏以公之昆弟以旁尊降併入厭降中謂降止有三而於以尊降者則但言大夫而不言君以厭降者則但言大夫之子而不言公子皆不可從或又疑厭注厭降之說吳氏廷華云公子大夫之子所以有降服者因其父降服其子厭於父而不得伸非以其貴也注謂厭降信然○敖氏謂大夫於庶婦降之而至於不服方氏苞謂庶婦服見小功章敖誤也今案庶婦小功本服也大夫以尊降當緦麻而大夫無緦麻故至於不服敖誤

**昆弟** 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如之

疏 正義曰賈疏云昆弟卑於世叔故次之此亦至親以期斷沈氏彤云昆弟本服齊衰期由昆弟而推之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緦昆弟雖至親而非至尊與至重故服其本服而無所加也今案襍記云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此未俗之禮非正禮辨見後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下 注云昆兄也者爾雅昆兄也說文作

罤云周人謂兄曰罤詩葛藟謂他人昆毛傳昆兄也此鄭所本字以作罤爲正玉篇省作罤爾雅又作罤今作昆者假字也說文昆之本義爲同也爾雅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說文弟韋束之次弟也釋名兄荒也荒大也弟第也相次第而生也白虎通兄者況也況父法也弟者悌也心順行篤也是兄弟與昆弟通然在此篇則有辨戴氏震云儀禮兄弟與昆弟異喪服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爾雅曰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又曰婦之黨爲婚兄弟壻之黨爲姻兄弟詩小雅兄弟無遠鄭箋云兄弟父之黨母之黨蓋兄弟云者或專言異姓或兼同姓異姓皆衆遠不以關大功之親臧氏庸云昆弟者一體之親故自同父同母下至同族均有是稱一本之證也至兄弟雖亦昆弟之通稱對言之則有視疏之別故自大功以上爲昆弟小功以下爲兄弟若推廣言之不特同姓之親通爲兄弟卽母黨妻黨均有兄弟之稱又兼異姓言之矣此二者不同之大致也又曰喪服昆弟之文凡三十有八皆一本之證也今案戴氏臧氏之說似矣然謂大功以上稱昆弟而小功章緦麻章皆有昆弟之稱謂一本之證稱昆弟而外姻從母之子亦稱昆弟則其說猶未盡確也今以此篇考之凡經皆言昆弟不言兄弟經是周公所作用

周時語說文所云周人謂兄曰𡝩是也記與傳則有言昆弟者有言兄弟者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又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此指服言之蓋褻服大功以下無外姻之服小功以下乃有之古人通謂外姻爲兄弟以小功緦麻內皆有異姓之服故名其服爲兄弟服其言昆弟者則皆指人言之仍經例也然兄弟亦有指人言者鄭記注云兄弟猶言族親是也緦之服制之稱止可言兄弟不可言昆弟其同行輩之稱則兄弟與昆弟亦通他經多有言兄弟者非謂昆弟之必不可稱兄弟也云爲姊妹在室亦如之者謂姊妹在室服與昆弟同出嫁則大功也

## 爲衆子

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內則曰家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

疏 正義曰賈疏云衆子卑於昆弟故次之注云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者長子之弟謂適妻所生第二子以下也前斬章云父爲長子是爲適長子一人則此爲衆子明兼適妻所生第二以下及妾子言也拔氏云士妻爲妾子亦期通典載劉玢答王徵之問云長子有廢疾不得受祖之重則服與衆子同拄齊衰蓋以不堪傳重故不加服非以廢疾而降也子

婦之服例皆小功以夫當受重則加大功若夫有廢疾則
居然小功亦非降也庾蔚之謂劉說爲得理云女子子在
室亦如之者謂女子子在室服與衆子同出嫁則大功也
各本皆有在室二字賈謂鄭不云在室蓋所見本異耳或
據刪在室二字非也雷氏云經於伯叔父無姑文於昆
弟下無姊妹文衆子下無女子子文者以未成人則爲
殤已成人則當出故衆皆不見此今案雷說與鄭異鄭謂
經言世叔父昆弟衆子即包姑姊妹女子子在內是省文
之例故於各條下稱之則謂經特不見其文以內明嫁當
及時然則女年二十以上或有故未嫁而死亦爲殤服乎
雷說非矣云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者李氏云惪服本
文皆據士此云衆子則士之稱也案前庶子不得爲長子
三年注云言庶者遠別之此以士卑末能遠別故不稱庶
子而稱衆子也云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天子國
君不服之者謂大夫以上皆謂之庶子大夫於庶子降一
等故大功天子諸侯無期以下服故不服之引內則者證
長子之弟與妾子同服之義彼注云冢大也冢子猶言長
子然則未食而見者惟長子一人其餘適子庶子則皆已
食而見是長子之弟與妾子同也或疑注分別大夫士爲
非案鄭以經亦言大夫之適子大夫之庶子故以長子衆

子爲士之稱前父爲長子下注云不言適子通上下蓋亦謂此其實長子眾子與適子庶子名異實同凡言長子者則不獨長子之弟爲眾子而娶子亦爲眾子言適子則不獨娶子爲庶子而適子之同母弟亦爲庶子經中凡以適對庶言者適謂適長一人其餘皆庶也

**昆弟之子** 疏 正義曰此世叔父爲之服也賈疏云昆弟子疏於親子故次之陳氏銓云男女同耳今案

**女在室同出** 嫁亦降大功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疏 正義曰傳欲明報義故假問以發之 注引檀弓孔疏云己子服期兄弟之子應降一等服大功今乃服期故云引進也朱子云猶子訓如謂服如己子也沈氏彤云凡旁親卑屬之服皆報也惟昆弟之子同於己子故又有引而進之之義今案檀弓說與上傳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之也不同而皆可以發明經意鄭以報字義上傳已盡故引檀弓釋之以見昆弟與己一體其子當視如己子矣○案上爲眾子節賈疏云昆弟眾子及昆弟之子

皆不發傳者以其同是一體故無異問此疏云引同己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據此似此節本無傳文先大父曰上世父母叔父母傳明云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則義已見於彼此不當重出然則此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九字疑後人因夫之昆弟之子傳文而誤衍耳至賈疏謂引同己子故不言報亦非蓋報義已見前傳無煩重出耳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爲弟 疏 正義曰敖氏云大夫之庶子爲昆弟大功嫌於適亦然故以明之今案庶子謂適妻所生第二以下及妾子也適昆弟謂其爲父後者一人也天子諸侯爲長子服斬則天子諸侯之庶子於適昆弟與大夫之庶子同可知　注云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爲弟者經言昆復言弟以其適子有長於妾子者亦有小於妾子者不定故兩言之也盛氏云立子以適不以長故容有弟而爲父後者其庶兄服之亦如斯例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大夫雖尊不敢降其

適重之也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加大夫為之 疏 正義曰言何以者據庶子相為大功而問也下二句荅辭與大夫之適子為妻傳義同盛氏云父於長子三年庶子期昆弟相為亦期服之正也大夫以尊故降庶子於大功而於長子自若三年是父之所不降也大夫庶子之庶子厭於父降其庶昆弟於大功而於適自若期是子亦不敢降也 注云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者此釋傳父所不降之義云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加大夫為之者以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昆弟也如大夫為之皆大功也陳氏銓云大夫為眾子大功嫡子期今案大夫自是承宗傳重者當為長子三年陳氏謂期非也

**適孫** 疏 正義曰賈疏云孫卑於昆弟故次之此謂適子殁其適孫承重者祖為之期今案適孫承重為祖斬[illegible]祖似當從父為長子之例服斬今期者吳氏廷華云適子殁其祖已為之服斬故不復為適孫斬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周之道適子殁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

在亦爲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疏】正義曰言何以者據爲衆孫大功而問也不敢降其
適也荅辭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則申明經之所云適孫者
乃適子已死之稱也孫婦亦如之又因適孫而兼明孫
婦之例也盛氏云傳意蓋謂孫爲祖期祖亦當報之以
期以正尊故降之於大功而爲適孫則在此章是不敢
降其適也　注云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
上爲祖後者也者謂適子已死乃立適孫爲後是適孫
將上爲祖後之人鄭於檀弓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注
云周禮適子死立適孫爲後此云周之道亦謂周禮對
殷禮適子死立次子爲後言也云長子在則皆爲庶孫
耳者謂長子在則不立適孫無適庶之別雖孫之長者
亦與庶孫同服大功以明傳所云無適孫之義也顧氏
炎武云家子身之副也家無二主亦無二副故有適子
者無適孫唐高宗有太子而復立太孫非矣云孫婦亦
如之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者謂適婦在則雖長孫之
婦亦不得爲適孫婦以明傳亦如之之義也云凡父於
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者敖氏云注蓋以斬衰章唯
言父爲長子故也又云鄭言此者爲適子死而無適孫
者見之且明爲適孫亦期之意也沈氏彤云敖蓋以此

注專爲庶長及旁枝來爲後者而設不知適曾孫適玄
孫與庶長子族人支子之已立者皆將爲後者也款說
未盡又云黃勉齋以後人生而立後者爲非御恐未然
今案此注明不爲適孫三年之義而又以庶明立後之
服二者相兼乃備注雖云父實則孫曾之爲後者亦統
之也又適孫以下承重孫婦之服議者不一通典載賀
循云其夫爲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孔瑚問
虞喜曰假使玄孫爲後玄孫之婦從服期曾孫之婦尚
存纔緦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喜荅曰有嫡子者無嫡
孫又若爲宗子母服則不爲宗子婦以此推玄孫爲後
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
宜在姑矣庾蔚之云舅没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
於祖服自以姑爲嫡萬氏斯大著承重妻從服說淺以
賀說爲然褚氏則取虞庾之說方氏萱云夫受曾祖之
重而祖姑與姑並存祖姑期其本服且當爲主也孫婦
期從夫也唯姑本大功然不可以姑輕而婦重緣亾夫
之義則祖姑姑婦三世皆期歎今案據鄭注云適婦在
亦爲庶孫之婦自當以虞氏庾氏之說爲是方說亦未
可從
也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疏 正義曰此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服也賈疏云欲其厚於所後薄於本親抑之故次在孫後也王氏肅云凡服不報以適尊降也既出爲大宗後其父母不得服以加也故不以出降而報之雷氏次宗云據無所厭屈則期爲輕言報者明子於彼則名判於此故推之於無尊遠之以報服女雖受族於人猶存父子之名故得加尊而降之今案此二說釋經報字之義謂亦如世叔父之於昆弟之子以旁尊不足加尊而報之也程子曰既爲人後便須將所後者呼之以爲父以爲母不如是則不正也禮文益言爲其父母以別之非謂將本生父母亦稱爲父母也張子曰爲其父母不論其族遠近故以期服服之敖氏云言其以別於所後者也既爲所後者之子統不可二也顧氏炎武云言其父母其昆弟皆私親之辭吳氏廷華云不降於齊衰三年及杖期者嫌同於所後之母也故降同世叔父母之服以示大宗之重華氏學泉云或問爲人後者不皆親昆弟之子或小功緦麻及族人之無服者爲之於其本生父母之服何如曰禮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不聞以所後者之親疏異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功亦不聞以所後者之親疏異也蓋人子不得已而爲人後降其親一等以伸所後之尊

足矣不容計所後之親疎遠近而異其服也其所以必降其親者何也隆於所後也不得薄於所生也先王之制服所以交致其情而無臧亦曰降其父母之服不易其父母之名何也曰此特欲著其服不得不係之其父母也非爲人後者自稱之辭也旣已稱所後者謂之父母又仍其父母之稱而不易非不二統之旨矣夫人子之於所生其恩罔極一且出而爲人後誠有大不忍於其父母聖人斷之以義爲降其父母之服使之同於世叔父母而其父母亦降其尊而爲之報以同其子於昆弟之子凡此者皆所以重大宗使割其私恩而制之以義也烏有仍其父母之稱使名與實相違也哉然則歐陽公曾子固爲人後之議所生稱親之說非歟曰非也歐曾之說主於恩者也吾折衷之於朱子朱子之說主於義者也歐曾之言曰爲人後者不當易其父母之稱朱子曰今設有爲人後者於此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並坐而其子侍側稱所後父曰父稱所生父又曰父自是道理不可朱子之所謂不可者主以理也而未嘗非情歐曾之所言者主以情也而於理有所不可矣今棄華氏之論詳而正矣吳氏謂不降之於齊衰三年及杖期而降之於不杖期嫌與所後之母同服亦得制禮精意喪服小

記曰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此亦謂本宗舅姑也妻從夫服夫降期故妻降服大功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婚姻不通者周

道也然

疏正義曰此傳者設爲問荅以明服期之義幷以明大宗之重也自何以期也至降其小宗也再問再荅皆以明服期之義但問與荅專據爲父服斬言者母統於父明重者降則輕者亦降可知馬氏云爲大宗後當爲大宗斬還爲小宗期故曰不貳斬也敖氏云父不可二斬不竝行旣爲所後父斬則於所生父不得不降爲期也今案大宗百世不遷之宗小宗五世則遷之喪服小記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鄭注小記云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禰或繼禰皆至五世則遷注大傳云繼別爲宗別子之世嫡也族人尊之謂之大宗又云小宗四與大宗凡五孔疏小宗四謂一是繼禰與親兄弟爲宗二是繼祖與同堂兄弟爲宗三是繼曾祖與再從兄弟爲宗四是繼高祖與三從兄弟爲宗幷繼別子之大宗爲五也案此傳大宗謂所後小宗謂其父母持重之謂主持宗廟祭祀之重卽前傳所謂受重也爲人後者孰後問辭後大宗也荅辭旣

云持重於大宗矣而又云孰後者蓋發問以明古唯大
宗乃立後之義通典載張湛曰禮所稱為人後後大宗
所以承正統若非大宗之主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
徐氏乾學云自古禮大宗無子則立後未有小宗無子而
立後者也自秦漢以後世無宗子法凡無子者卽小
宗亦為之置後彼豈盡為祭祀起見哉大要多為貲產
爾不知小宗無後者豈古有從祖祔食之禮則雖未嘗繼
嗣而其祭祀固未始絕也今案從祖祔食之禮見小記
曷為後大宗又發問以起下也大宗者尊之統也以下
乃反復申明大宗不可無後之義白虎通云宗者尊也
為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是大宗小宗皆族人所尊
而大宗又統乎小宗故為尊之統禽獸與人異知生於
母而不知有父野郊外之地野人謂鄉曲之人聞見淺
狹也都邑是城內人民聚會之地故左傳云邑有先君
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穀梁傳民所聚曰都
釋名邑人所會之稱也此士字泛指士民言與下學
士異算字義未詳或曰算分別也程氏瑤田云算恐尊
字之訛觀下連言則知尊似蒙上何尊言之汙簡載古
文尊字與算相似今案以上下文義考之似謂野人知
有父而不知父之尊於母故下接云都邑之士則知尊

父矣禰謂父也或說與程說似俱可通大夫是服官政有治人之任者也學士謂升於學校之士通三物六行者也故知尊祖故氏云諸侯言太祖天子言始祖則始祖太祖畢矣周祖后稷又祖文王白虎通云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太祖此其微也及謂祭及之也程氏又云禽獸以下言其尊之統有自然之別由其所知各有限也聖人緣人情以制禮因以所上下而別尊卑此所以有尊者統上卑者統下之殊今案上統上統下是比擬之辭言由尊禰尊祖以至祭及始祖之所自出是天子之尊比諸侯大夫所統爲上由繼禰繼祖以及繼別子之所自出則大宗之尊比小宗所統爲上故曰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而復言大宗者尊之統以結上意也賈疏謂尊者天子諸侯卑者大夫士敖氏謂尊者天子卑者諸侯似俱泥大宗者收族者也此又從尊之統上推出收族一義皆以明大宗之重而不可絕何休公羊傳注云小宗無子則絕大宗無子則不絕重本也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謂大宗不可以絕故族人爲之立後陳氏銓云大宗爲尊者之正宗故後之也適子不得後大宗謂適子自當主小宗之事然此論其常耳若同宗無支子則適子亦當後大宗白虎通云小宗可以絕大宗不

可絕故舍己之後往爲後於大宗所以尊祖重不絕大宗也通典載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適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范汪云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先王所以重大宗也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方氏觀承云適子不得後大宗正以申言支子爲後之義非謂大宗可絕也敖氏大宗有時而絕之說非矣今案戴范之論甚正據前傳云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玩可也語氣非執定之辭自是有支子當以支子爲之不得以適子後人耳非謂無支子即可聽其絕也敖說害理方駁之極是通典又載劉得問同宗無支子唯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遂禮如之何田瓊荅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案此論正足濟禮之窮也　注云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者案都邑之中有官府以官布政令故其居此者近習禮法而知以父爲尊對野人僻處遠地言也云大祖始封之君者謂始受封之君若周公大公是也云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者案史記及各書多言姜嫄履巨跡而生稷簡狄吞鳦卵而生契故鄭箋詩生民玄鳥二篇亦本之是其感神靈而生之事也云自由

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者案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鄭注凡大祭曰禘自由也禘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又喪服小記注云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此注所謂祭天蓋亦謂祭靈威仰與彼義同後儒則以始祖之所自出爲帝嚳與鄭異云上猶遠也下猶近也者謂尊統上者所統遠尊統下者所統近故以猶遠猶近釋之也云收族者謂別親疎序昭穆者蓋親疎別則諡益明昭穆序則倫不紊白虎通謂大宗所以紀理族人者此也又引大傳者證收族之事繫之以姓而弗別謂若周禮小史定繫世綴之以食而弗殊謂若大宗伯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雖百世婚姻不通者周道與殷異鄭意蓋謂有大宗以收族故其統緒可以百世不亂如大傳所云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疏）正義曰賈疏云女子

卑於男子故次男子後吳氏廷華云不言婦人者以其服父之黨故從父言之今案女子子適人父母降服期昆弟降服大功此爲昆弟仍服期不降者以其爲父後也故經言昆弟之爲父後者以別之檀弓曰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敖氏云此昆弟不言報是亦爲之大功耳盛氏云爲父後者父之適長子也不云適昆弟而云爲父後者容立庶子及族人爲後也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旣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爲父後持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

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文【疏】正義曰自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辟大宗　爲父何以期也至婦人不能貳尊也皆釋爲其父母之義以下乃釋昆弟之爲父後者也獨問爲父者以父在爲母亦齊衰期而父之服本斬衰三年故問也婦人不貳斬也荅辭李氏云上傳止言不貳斬此言婦人不貳斬者彼謂不兩統貳父耳爲君爲長子猶有斬服婦人則惟於所天服斬故傳毋連言婦人不貳斬以別之或曰鄭氏謂內宗外宗爲君服斬何言乎婦人不貳斬也曰非也服問曰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夫人爲天子期則內宗爲君亦期矣襍記曰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是內宗外宗之服不異也所謂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自爲男子生文婦人不貳斬何義而以斬服服君乎周禮曰內宗外宗內女外女之有爵者謂嫁於卿大夫士者也爲夫之君自應服期其異者幷服夫人猶之仕焉而已者幷服小君耳遂以爲服斬則誤矣今案此駁襍記注之說也婦人出嫁爲父尚不服斬而謂爲君服斬乎李氏之駁是矣婦人不貳斬者何也是更問不貳斬之義故下申言之案婦人之義在從人無自專自用之道郊特牲曰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

奴從子與此文略異而義同敖氏云人所尊大者無如天故以之爲比蓋婦人未嫁以父爲天故爲父服斬既嫁則移所天於夫故降父之服爲期而爲夫服斬人無二天則服亦無二斬故曰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又云婦人不能貳尊也者謂婦人之德在純一不能有二尊猶易傳所謂從一而終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與上問同而意異上問怪其輕此問怪其亟謂昆弟當降大功而亦期故問也婦人雖在外以下答辭必有歸宗謂婦人雖出嫁在外而不能保無被出之時故於本族必有所宗主也吳氏紱云歸宗雖或然之事而必有可歸之宗此見婦人在夫家恆凜凜有不克終之戒焉案此說甚善曰小宗故服期也言昆弟之爲父後者是小宗歸則當宗之故仍服期不降以示加隆之意也此傳言經制服獨隆於爲父後者其義如是非歸宗後始服之與下節不降其祖義同 注云從者從其教令者鄭注郊特牲云從謂順其敎令蓋婦人之義以順從爲正也云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者此注當以歸字爲句宗字屬下句歸卽公羊傳大歸曰來歸之歸何注所謂廢棄來歸是也言父雖卒猶自有來歸之時云宗其爲父後持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者言父

卒而歸必以爲父後持重者爲宗主者以其爲己之族類雖見絕於夫家而不自絕於族類也持重二字釋爲父後言主持廟祀之重鄭必以父卒爲言者以父在則所謂子嫁反在父之室者自有父主之不必以昆弟爲宗主也自賈疏誤讀猶自歸宗爲句而持字或誤作特或誤作服文義遂不可通矣馬氏云歸宗者歸父母之宗也昆弟之爲父後者曰小宗此順傳文釋之鄭則特言宗其爲父後者之義也云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者謂傳恐人疑爲大宗故特明之王氏肅云嫌所宗者唯大宗故曰小宗明各自宗其爲父後者也此解與鄭同云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者此鄭又轉一義以釋傳言小宗之意蓋以經云爲父後明是指繼禰之小宗言之但古者小宗無子不立後則爲祖後爲曾高後者皆可以爲歸宗故云明非一也小宗有四詳前云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辟大宗者此鄭因上言小宗有四而幷言小宗之服也案下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此爲大宗也在五屬外者服之如是五服內者亦先服齊衰三月而後以本服足其月數此爲小宗則各如其親之服服之如同高祖緦同曾祖小功同祖大功同父之期與大宗異故云辟大宗也

繼父同居者 疏 正義曰賈疏云繼父本非骨肉故次在女子子之下今案經不云繼父而云繼父同居者明同居乃有繼父之稱若不同居則不稱繼父下章繼父不同居者亦是昔嘗同居後異居也李氏云繼父服此子無文以繼母嫁報服推之或者以報服乎同母異父之昆弟之服經亦無文檀弓曰父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奺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奺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爲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鄭氏謂服大功者是今案同母異父之昆弟有服乃末俗之失鄭以服大功爲是亦非也據禮父族之服因已與同宗而制母黨之服因母所自生而制此繼父同居者本路人不過以其有恩於已而服之與父族異則不得因繼父而及其子至母既再嫁此異父之子乃母再嫁所生與母黨異亦不得因嫁母而及此其故禮經不爲同母異父者制服也惜聖門弟子亦沿末流之失不能援禮經以正之耳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奺妻稺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

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妻稺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疏〕正義曰言何以者謂繼父非親屬而服期故問也復云傳曰乃傳者引舊傳以荅之夫死妻稺子幼以下詳言繼父同居之義與之適人謂此子隨母適人也所適者謂母所再嫁之夫也馬氏云無大功之親以收養之故母與之俱行適人說文財人所寶也貨財也二字亦通葢金玉布帛泉穀之屬皆爲貨財也若是則繼父之道也是字指上文言謂必此子與母所再嫁之夫皆無大功之親其夫更以貨財爲此子築廟祀先而妻不與焉乃得爲繼父同居之道非泛謂嫁母後夫爲繼父也鄭氏云設使子有大功之親則亦不依他人爲父使其人有大功之親則亦不得養他人爲子或私其貨財不與同

利易其宗姓使不得自奉其先祀或使其妻預既絕之
禮使鬼神不享有一於此則恩誼薄身得稱父此說是
也必嘗同居云云傳蓋恐人以不隨母適人者爲異居
故特辨之喪服小記曰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
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盛
氏云小記皆無主後郎傳所謂子無大功之親所適者
亦無大功之親也同財而祭其祖禰郎傳所謂以其貨
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也三者具爲同居一不
具郎爲異居云有主後者爲異居舉一以例其餘耳今
案小記之文蓋亦以釋此經繼父同居不同居之義與
此傳畧同也　注云妻稱謂年未滿五十者是言其極
耳其賓四十三十以下亦包之也云子幼謂年十五已
下者出禮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士冠禮云棄
爾幼志明十九以下皆爲幼鄭必云十五以下者謂十
五以上則可自成立不隨母嫁故內則成童舞象鄭注
成童十五以上也焉氏云稱少幼小也無年限故鄭易
之云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者古者同祖皆同財
此無大功之親謂無同祖以上親也云爲之築宮廟於
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者以傳云爲之築宮廟明爲此
子築之故於家門之外不與已廟同處以神不歆非族

也賈疏云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祭法庶人祭於寢也神不歆非族大戴禮文云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者謂夫妻雖至親但既嫁後夫則於前夫之族已絕夫不可二故也據此則不敢與者爲不敢與於祭爾焉氏云不敢與知之也恐非云此以恩服爾者謂繼父本非親屬特以其養育已並爲已築廟於生者奴者皆有恩故服之耳云未嘗同居則不服之者以始終同居服齊衰期先同居後不同居服齊衰三月今未嘗同居則不獨與同居者異即與先同居後不同居者亦異故無服也馬氏釋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云謂已自有宗廟不隨母適人初不同居何異居之有也賈疏云謂子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爲已築宮廟三者一事關雖同在繼父家全不服之矣今案馬以子不隨母往爲未嘗同居賈則以初隨母往時三者有一關卽爲未嘗同居以此傳及小記之文考之則賈說爲細密蓋一有大功之親卽非無主後者不爲築宮廟卽非同財祭先之義故一事關卽不爲同居也惟其初時兩無大功同財祀先熒獨相倚恩誼至懆故得以繼父同居目之而爲之齊衰期其後或繼父更

有子或己自有子更立家廟雖不同居而其初時同居
之恩詎不可忘故爲之齊衰三月也若初時三者有一
闕子卽隨母往亦不爲同居則前章所云繼母嫁從者
但爲其母制服而不爲嫁母之後夫制服矣萊氏學泉
云或問儀禮有繼父之服父可繼乎曰此以恩服也聖
人所以通人道之窮使之鰥寡孤獨各得其所與天下無
顛連無告之民者也夫夫死妻穉子幼無大功之親貞
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婦人不二夫禮之常也夫死
妻穉子幼過之變也而又無大功之親以相尚恤則此
煢煢孤子係祖父再世之血食設一旦轉死溝壑棄兩
世之孤斬先人之祀聖人之所大不忍也不得已爲適
其窮制同居繼父之服而傳爲之申明其制以夫死妻
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
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
不敢與旁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嗚呼傳之言盡之矣夫
其所以適人而所適亦無大功之親此其孤單獨立年
老無倚與穉妻幼子窮相將耳是故兩人之窮常兩相
恤兩相倚聖人之所不禁也而弟爲之教日所適者能
以其貨財爲若子築宮廟不絕其先祖之血食而又爲
之不悖於禮恩莫隆焉是則有繼父之道矣聖人固許

之爲父子矣許爲父子而後天下之爲繼父者能盡其心之以相恤亦推命之爲父子而後天下之待繼父者不背其恩以相棄使所適者幸而他日有子則歸其本宗而爲異居繼父仍不敢忘其前日之恩爲制齊衰三月之服以報之若不幸而所適者終於無子則以恩相終始而爲同居繼父生則爲之養歿則爲之齊衰期此亦情之不容諉義之無可辭者也然必以妻稺子幼無大功之親而後許之適人非是不得藉口以適人矣必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以存其先祀而後謂之繼父非是不得託名於繼父矣必兩無大功之親同財而祭其祖禰而後謂之同居繼父非是不得比恩於同居矣且其所以必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神不歆非族而不敢以非禮瀆之也其所以妻不敢與焉者婦人不二夫而不敢以非禮干也其所以專舉築宮廟歲而祀爲繼父之道者恩莫隆於崇其先誼莫重於尊其祖而不敢以私恩混也此禮之作所謂仁至義盡非聖人莫之能定者也俗儒謂周立宗子之法以收族安有顛連而入繼父之家者疑其非周公之舊夫宗子之法窮鄉庶姓或有不能及且恐法久不能不廢故制繼父之服以通人道之窮禮之作合經權常變以垂則於萬世而

豈拘拘守一法以爲盡善而不爲法外之慮哉嗟乎三禮惟儀禮最古而乃從而疑之奮其拘曲之說以詆毀之則是天下舉無可信之書也甚矣其妄也盛氏云俗之薄也柏舟之節未可槩諸凡人凱風之嘆時或與於孝子聖人慮後世失節之婦必有棄其遺孤而莫之恤者故於齊衰杖期章爲制繼母嫁從之服而於此章又著繼父同居之文使之相收相養而六尺之孤庶不至轉於溝壑焉此聖人之微權也賈疏以爲許婦人改嫁誤矣或又因是而嘗聖經是惡知禮意哉今棨此禮益爲庶人而設士之單微者或亦有之華氏發明聖經之義至詳且盡盛氏之辨亦是故竝錄之以諗後之疑此經者○通典載王方慶問徐堅曰女子年幼而早孤其毋貧嫠不能守志擕以適人爲後夫之鞠養及長出嫁不復同居今母後夫亾欲制繼父服不知可否堅答曰儀禮喪服經繼父同居齊衰期鄭康成曰以恩服耳小皷禮記繼父服竝有明文斯禮經之正說也至於馬融王肅賀循等竝稱大儒達禮更無異文唯傳玄著書以爲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準作論亦以爲此則自制父也亂名之大者稱以父猶天也愛敬斯極豈容覦貌繼以他人哉然而撓甯

窮孤不能自立旣隨其母託命他宗本族無養之人因託得存其繼嗣在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歿也頓之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歿篤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故袁傳之駮不可爲同居者施焉晉朋友之歿同爨之喪竝制緦麻詳諸經典比之於此蓋亦何嫌繼父之服宏依正禮令女子母攜重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弁緦之儀無不畢備與築宮立廟無異焉蓋有繼父之道也戴德喪服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爲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梁氏集說亦云女子子適人者服繼父與不同居者服同今爲服齊衰三月竊爲折衷方慶淺善此荅今案此論女子子爲繼父之服也其服儀禮所不載而其論足與禮經相發明矣

## 爲夫之君

【疏】正義曰爲夫之君其情疏故次繼父同居者下 吳氏紱云諸侯夫人畿內公卿大夫士之妻爲天子諸侯國公卿大夫士之妻爲國君凡公卿大夫士之臣之妻爲其君皆是也方氏苞云爲夫之君服期經有明文而孔穎達襍記疏亦云於君服斬誤也案方說是辨見前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疏正義曰言何以者謂父母親而夫之君疏今與出嫁爲父母同故問也從服也荅辭馬氏云夫爲君服三年妻從夫降一等故服期李氏云從平夫而服之也凡從服降所從一等大傳曰有屬從有徒從屬從者所爲服者於已有血屬之親也徒從者與彼非親空從而服之耳子爲母之黨妻爲夫之黨夫爲妻之黨屬從也臣爲君之黨妾子爲君母之黨妾爲女君之黨妻爲夫之君徒從也小記曰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從服謂徒從也令案此經不言爲君之夫人有服而禠記云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是內宗外宗於夫人有服彼注云內宗五屬之女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是本有服者與此泛言從夫而服者異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疏正義曰此以憐其無主而加服期故次爲夫之君下爾雅曰男子謂女子先生爲姊後生爲妹父之姊妹爲姑白虎通云男稱兄弟女稱姊妹何男女異姓故別其稱也父之昆弟不俱謂之世父父之女昆弟俱謂之姑何也以爲諸父內親也故別稱之也姑當外

適人疎故總言之也姊者咨也妹者末也釋名父之姊妹曰姑姑故也言於已爲久故之人也姊積也妹昧也餘詳士冠禮敖氏云爲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者降爲大功今以其無主乃加於降服一等而爲之期其姑姊妹於昆弟姪亦不容不以其所加者服之云報者服期之義生於已而不在彼故也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自當期不必言報矣程氏瑤田云此言姑姊妹報下經大夫之子節言唯子不報蓋互相足今案此經主謂父母昆弟姪爲姑姊妹女子子之無主者服之以示矜憐之意其姑姊妹亦以夫家旣無主後遇本親昆弟姪之喪亦加隆焉是之謂報敖氏謂服期之義生於已而不在彼是矣郝氏乃謂姑姊妹於姪昆弟奴無主亦然此說非也姪昆弟無子而奴自有本宗主之卽或小宗不立後亦可從祖祔食與女子異或疑夫得祔食宗子之家其妻不從夫食乎吳氏紱云適子自祭其祖禰尚有吉祭未配者無後者與殤者等禮從其畧焉得配邪又案女子子不爲父服斬者與此無主與被出異前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乃被出而歸與夫絶者故爲父服斬此則夫亡時已服斬故不貳斬也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

**故也** 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疏】正義曰此傳先釋經無主之義而後言服期之故也賈疏云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主者喪有無後無無主者若當家無喪主或取五服之內親又無五服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里尹主之今無主者謂無祭主也今案賈說本禮記是也　注云不忍降者謂不忍降服大功仍服則也雷氏云案檀弓曰姑姊妹之薄也益有受我而厚之者今無祭主者是無子無夫則無受我而厚之者也既無受我之厚則我不得降其本情故哀發於無主而服依於天倫也敖氏云祭主者夫若子若孫也奴而無祭主尤可哀憐故加服期以其本服如是也今案此無主謂為士妻者與下經言無主者異賈疏云不言嫁而云適人者適人謂士也若言嫁乃嫁於大夫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其說是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疏】正義曰此從服之輕者故次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下先言父母妻長子而後言祖父母者以其非服之常故退在後也李氏云此服雖重而恩則輕禮記曰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檀弓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衎爾小記曰為君之父母妻長

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其禮若小功以下耳君之適嫡適婦從服無文案下記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則君為之服者臣皆從服也庾蔚之以為經惟見重服之從則輕服不從可知未知然否服問曰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驂乘從服惟君所服服也小記曰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惟君所服服者其服視君無所降也稅謂喪服年月已過乃追服之今案據此經則庾氏之說為是室老降一等彼注云公士大夫之君詳後又據服問君之妻長子之服及於大夫之適子而君之父母與祖父母

則否是亦其異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

**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疏 正義曰言何以者以其情疏而俱服期故問也從服也以下答辭馬氏云父母長子君服斬故臣從降服一等期也妻則小君服母

之義故期也敖氏云此先總言從服則夫人之服亦在其中矣以其非從斬而期故復以小君別言之爲小君亦謂之從服者謂其得配於君乃有小君之稱故也爲母齊衰亦云斬者以皆三年而略從其文耳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則是父在而祖之不爲君者卒君雖爲之後亦唯服期以父在故耳唯祖後於父而卒者君乃爲之斬也蓋其析與期唯以父之存沒爲制君服斬然後臣從服期又此言爲君之母與其祖母皆指其卒於夫从之後者也其夫若在君爲之期則臣無服也今案傳兩言君之服斬明臣所以服期妻則小君也者臣爲小君本服期而君之妻卽小君其義又與他從服期者不同故特言之然期雖小君本服亦緣君而服故均謂之從服敖說得之經言父在爲母期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明君三年臣乃從服期敖氏謂經言君之母與祖母皆指夫不在者說亦是也○放氏云案注云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此總釋國君有不爲君之祖若父也注又云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此釋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之文也夫君之無父而爲祖後者有二有君已

即位而父先卒祖後卒者如注所云者是也亦或有父爲君而卒子既代立而祖乃卒者注乃舉其一而遺其一意例未備今案敖氏分別注釋傳之意尚是但謂其有未備則於注義尚欠審察蓋注父卒者以下雖釋傳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之文要仍是承上父若祖有廢疾不立說下故結言今君受國於會祖也此不過舉父卒爲祖後之一端以示人注意總以經所云君之父若祖皆是未爲君而卒者若既爲君而卒則其臣當服斬不服期矣張氏爾岐云注云繼體之君容有祖父之喪者謂父有廢疾不立而受國於祖或祖有廢疾不立父安立而又早卒受國於會祖故身已爲君而又有父若祖之喪皆爲之三年其臣從服爲之期也案此說極明但傳意係主祖之未立爲君者說故注亦以受國於會祖言耳賈疏云趙商問已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安年月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爲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爲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爲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安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注相兼乃具韋氏平云彼志之說惟與此注父若祖有廢疾不亟同

而兼具父在一義也今案朱子於宋孝宗之喪得鄭志此條深服鄭康成詳宋史禮志及建炎以來朝野襍記後人因此謂君於祖喪不論父在與否皆當服斬並謂臣於君之父若祖之喪亦當服斬不知朱子論宋事則祖與父皆為天子者與此注義別至鄭所云天子諸侯之喪皆斬亦自為其嗣君及孫行言耳劉氏績三禮圖說云君之父祖雖曾為君既老而傳嗣君在位猶臣致仕無二斬但從君而已徐氏乾學深取之謂前皇既禪位於嗣皇則其崩也嗣皇自行三年之服而羣臣從君降一等服期可也豈必執君服皆斬之說乎據此則君之父若祖未立為君者臣不宜服斬益明矣○汪氏琬云禮父在為祖期父卒為祖後者服斬衰此喪服傳之明文也後儒若賀循徐廣之徒乃言父亾未殯而祖亾適孫不敢服祖重謂父厭尚在不忍變於父在也愚竊以為不然禮殯而後成服父既先卒則先成父服而後成祖服當其成祖服之時父厭已殯矣夫何不敢服重之有祖無適子而猥云不忍不忍於父而忍於其祖則父之心能安父之目其能瞑邪為長子三年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是父生存已許其子傳祖之重矣及其沒也適孫不敢申祖服然則主祖之喪者當誰屬

乎小記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待後事禫記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如三年之喪則旣顈其練祥皆行由是言之父卒尚不得以餘尊厭母安有適孫爲祖而不敢服重者哉然後知賀徐皆妄說也庾蔚之言賀循所記謂大夫士又非也爲祖後者自天子達士庶皆同則其服不得有異今案承重之服經無專條此傳所云爲祖後者服斬卽適孫承重之通例也賀徐之說正與賈疏謂父卒三年內母卒仍服期者同一謬妄汪氏駁之是矣

**妾爲女君**（疏）正義曰賈疏云妾事女君使與臣事君同故次之敖氏云此服期與臣爲小君之義相類今案妾亦服女君之黨禮記曰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孔疏引賀瑒云女君抑妾故爲女君黨服防覬覦也攝女君差尊故不爲服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女君君適妻也

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疏）正義曰妾與妻同事一人而獨爲重服故問也妾之事女君二句答

辭賈疏云竝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娣使與婦事舅姑同也今案妾事女君如婦事舅姑故爲女君服期亦與婦服舅姑同也

注云女君君適妻也者案妻與夫體敵郊特牲曰婦人無爵從夫之爵故妾以夫爲君卽名夫之適妻爲女君也釋名妾謂夫之嫡妻曰女君夫爲男君故名其妻曰女君也云女君於妾無服者以經傳無文也云報之則重降之則嫌者此鄭釋無服之由也雷氏云今抑妾使同婦尊女君使同姑女君於妾不得同姑之降婦不降則應報所以不報者欲伸聖人抑妾之旨若復報之則竝后之誠意無所徵故報之則違抑妾之義降之則有舅姑之嫌故使都無服無重嫌之責褚氏云妾稱適爲女君儼有君臣之分矣若仍以本族娣姪出降一等之服服之是等夷也當以康成無服之論爲正或謂士妾有子則稱貴妾可妻當從服不知從服降一等仍無服也推之買妾更可知今案注降之則嫌之說後人駁之者甚多不知妾事女君如舅姑所以明尊卑之分而女君究不得以舅姑自居也若竟降之則是視妾如子婦矣而可乎雷氏申鄭義極是褚氏之說益因救謂妾於女君有親者定以出

降一等者服之竝引緦章貴妾之文而駁之也

婦爲舅姑疏正義曰妻事女君與婦事舅姑同故文相次也說文婦服也蓋取卑服之義白虎通稱夫之父母謂之舅姑何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釋名夫之父曰舅舅久也久老稱也夫之母曰姑姑亦言故也餘詳士昏禮王氏志長云婦爲舅姑期非輕舅姑也重斬也女子非夫不天從夫則父母降矣何也無二天也婦之尊舅姑也以舅姑之子爲天也舅姑從而服斬是二其天也故不敢也高氏愈云古人婦爲舅姑服齊衰期蓋引而與己之親父母同則亦恩義之盡矣婦人之義以夫爲天不容有二傳所謂婦人不貳斬也華氏學泉云先王之制禮稱情而立文夫斬者斬也三年之喪如斬所以爲至痛極也先王以爲惟妻之於夫孝子之於親其情爾矣非可以責婦之於舅也且禮女子子適人而降其父母傳曰不二斬也不二斬者不二天也夫臣之於君子之於父婦之於夫三綱也臣以君爲天子以父爲天婦以夫爲天一也臣爲君服斬而爲君之父母期子爲父服斬而爲父之父母期妻爲夫服斬而爲夫之父母期稱情而爲之弗可易也方氏苞云婦爲舅姑期何也稱情以立文適至是而止也婦之痛其舅姑信及其子之半可以稱婦順矣其義之重比於孫之喪其祖不可謂非隆矣後世易婦

以斬衰三年將責以誠乎抑任其僞乎信乎禮非聖人不能作也今案諸說發明經義精矣然舅姑之服雖期而與他期服異通典劉系之問子婦爲姑旣期綵衣邪荀訥荅曰子婦爲姑旣期除服時人以夫家有喪猶白衣吳氏澄云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喪之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故大戴禮云與更三年喪不去或疑經無繼姑之文案繼母如母則繼姑自如姑夫之所服婦亦不敢不服之也經不言者已於姑中該之矣服問曰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鄭注皇君也諸侯妾子之妻爲其君姑齊衰與爲小君同舅不厭婦也孔疏公子謂諸侯之妾子皇姑即公子之母也然則妾子之妻爲夫所生母亦期明矣下記云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檀弓子柳之妻爲舅服衣衰而繆絰子柳使之繐衰而環絰非禮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正義曰言何以者據婦爲夫三年而爲舅姑期疑其輕故問也從服也荅辭馬氏云從夫而爲之服也從服降一等故夫服三年妻服期也今案喪服小記云婦當喪而出則除之此言當舅姑之喪而夫出之則除服明此服從夫而服也○唐李涪刊誤曰女子在家以父爲天婦

人無二天則婦之為舅姑不服齊衰三年著矣貞元十
一年蕭據狀稱今時俗婦為舅姑服三年恐為非禮請
禮院詳定李吉議曰謹案開元禮五服制度為舅姑及
女子適人為其父母皆齊衰不杖期蓋以婦人之道以
專一不得自達必繫於人故女子適人服夫以斬而降
其父母喪服傳曰女子已適人為父母何以期也婦人
不二斬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敢易由此論之父母之喪
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黃氏幹云宋乾德三年
十一月尹拙等言婦為舅姑服期從唐劉岳書儀稱婦
為舅姑服三年與禮律不同請別裁定詔百官集議魏
仁浦等奏議曰謹案內則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舅
姑與父母一也古禮有期年之說雖於義可稽書儀著
三年之文實在禮為當蓋五服制度前代損益已多只
如嫂叔無服唐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
為五月適子婦大功增為期衆子婦小功增為大功父
在為母服期高宗增為三年婦人為夫之姨舅無服明
皇令從夫而服又增舅母服緦麻又堂姨舅服袒免訖
今遵行遂為典制又況三年之內几筵尚存豈可夫衣
麤衰婦襲紈綺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至
治況婦人為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而止服期是尊夫

而卑舅姑也十二月丁酉始令婦爲舅姑三年今案魏仁浦等以爲夫三年爲尊夫而卑舅姑是不知禮意甚矣唐李涪之論得之

**夫之昆弟之子**男女皆是

疏正義曰此世叔母爲之服也賈疏云以義服情輕故次在婦爲舅姑下方氏苞云父推爲母期而世母叔母亦期母爲衆子期而夫之昆弟之子亦期何也恩之所難屬也故重其義以維之幼失父母舍是無依也發而獨舍是無歸也故非其母也而母之所以責母之義也非其子也而子之所以責子之義也沈氏彤以方說爲得之注云男女皆是者謂經所言子兼男女言之也女子子在室則世叔母亦服之以期出嫁大功盛氏云案此唯謂男子也女子子則異於是其期未成人者以殤降成人而未嫁者逆降其旁親旁親亦當逆降之矣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叔母在大功章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疏正義曰何以期也此問疑其重報之也荅辭陳氏銓云從於人者宜服大功今乃期者報之也李氏云從乎夫而服則當大功報之故期也凡爲夫之黨尊者皆從服卑

者皆報之從服故降其夫一等卑者以名服已與夫同故已報之亦與夫同也此報服之重者故著之餘皆例此今案李說與陳同而義益顯也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疏正義曰賈疏云二妾爲其子應降而不降重出此文故次之馬氏云公諸侯也雷氏云嫌二妾從於君尊以降其子故明之所嫌者尊故降不言士妾也敖氏云二妾之子爲母之服異於眾人嫌母爲其子亦然故以明之今案敖說與雷雖異要皆以明經不言士妾之故耳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疏正義曰雷氏云夫人與君同體以尊降其子也公子與君同體以厭其親也妾無夫人之尊故不敢降其子無公子之厭故得遂其親也無而事鄰於體君跡幾於不遂故毋以不體得遂爲言也賈疏云傳嫌二妾承尊應降今不降故發問荅云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者諸侯絕旁期爲眾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爲眾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於大

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自爲其子得伸遂而
服期也今案鄭唯據女君體君言之雷氏兼公子與君
同體言案緦麻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與尊者
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據此則公子非爲父後者不
得云與君同體矣雷說未的賈依鄭義言之較明晰又
程氏瑤田謂妾不得體君當以妾子比例不當以女君
比例詳後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下　注云其餘以
尊降之與妾子同也者謂女君所生第二子以下以尊
降與妾子同諸矦夫人無服大夫妻爲之大功也敖氏
云公與大夫於其子有以正服服之者有以尊降之若
絶之者其妻與夫爲一體而從之故不問己子與妾子
其爲服若不服亦然二妾於君之子亦從乎其君而爲
之其爲服若不服皆與女君同唯爲其子得遂獨與女
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總母之於子本有期服初
非因君而有之故不得體君則此服無從君之義是以
得遂也褚氏云敖謂唯爲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者則
以不得體君故也此明妾於己子若不爲服則同乎女
君矣同乎女君卽體君矣故爲服期此正解注不得從
女君尊降其子
之後也極明晰

女子子爲祖父母疏正義曰賈疏云章首已言爲祖父母兼男女以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馬氏云不言女孫言女子子者婦嬪者親親故繫父言之出入服同故不言在室適人也敖氏云斬衰章曰女子子在室爲父對適人者言之也此惟云女子子而已所以見其在室適人同也徐氏乾學云此條係專指出嫁者而言沈氏彤云寀傳意經女子子下當脫適人者三字蓋作傳時固有之今案此經初閒馬氏敖氏之說以爲得之矣及細覈之而知其有未然蓋不杖期章之例多兼男女言之如言昆弟不別言姊妹言衆子不別言女子子明即兼之可知又昆弟之子陳氏銓云男女同耳夫之昆弟之子鄭注云男女皆是此其證也則女子子在室爲祖父母之服已包於上祖父母條內矣奚容重出乎唯此條專指適人者言故傳直云不敢降其祖也降之義生於適人使經未言適人傳必先申言適人而後言不敢降如下節女子子無主者經未言適人傳必申言適人是也當以徐氏沈氏之說爲正陳李諸家說亦同見下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疏

正義曰此傳指適人者言之何以期也據適人妾降而不降故問也不敢降其祖也答辭孔氏倫云婦人歸宗故不敢降其祖郝氏敬云祖至尊也以適人降則大功與昆弟等父母降與祖同猶可祖降與昆弟同不可今案二說俱可通敖氏謂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不知此經所云兄弟服係指小功以下言之故說未的　注云經似在室傳似已嫁者案經當有適人者三字馬鄭作注時已脫故云經似在室又以傳云不敢降其祖必出嫁乃有降義故云傳似已嫁也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者鄭以傳是主已嫁者言故云女子子有出嫁之道明雖出猶不降其祖也賈以許嫁而未嫁者言之誤矣陳氏銓云鄭曰經似在室失其旨也在室之女則與男同已見章首何爲重出言不敢降者明其爲已嫁傳義詳之李氏云章首已著祖父母今重出之明爲已嫁者生文下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之服同知此雖已嫁者亦不降也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爲祖父母曾祖父母皆與在室者同然則女子子於正統之親雖出猶不降其爲父母期者屈於不貳斬耳不敢降其祖則得降其旁親今案陳氏李氏之說是也又敖氏說祖父母曾祖父母不降之義最精詳下章女

子子爲曾祖父母條下○通典載崔凱喪服駁云代人或有出後大宗者還爲其祖父母期與女子子出適不降其祖同義凱以爲女子出適人有歸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爲父後者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統收族者也故族人尊之百代不遷其父母報之期所謂尊祖故敬宗也又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降其小宗還當爲其祖父母大功耳近備若王氏錫闡程氏瑤田等多援女子子出適人之例謂爲人後者亦當不降本生祖服此似是而非之論道光四年

上合諸臣會議大清通禮各條時內閣主稿有中書湯儲璠者欲主其說以問於培輩培輩以書答之其略云此說已見通典崔凱曾駁之謂女子出適人有歸宗之義與孔倫說同此已足見爲人後者不得以女子子例矣然義猶不止此女子子出適人祖父母止一而已不閒又有祖父母也若爲人後者旣有所後之祖父母爲服期矣而父爲本生祖父母服期非二祖乎且女子子不降祖經已著之傳特明之本生祖果服期經傳何以無一語及之乎朱子嘗云如今有人爲人後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相對坐其子來喚所後父爲父終不成又喚所生父爲父這自是道理不如此以是推之其無二祖

服明矣女子出嫁與出爲人後似同實異願詳察之其後此說遂寢不用至崔凱謂當降服大功於儀禮後大宗之義亦尚未合詳後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爲者凡六大夫六命婦

疏正義曰賈疏云此言大夫之子爲此六大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茲是應降而不降故次在女子爲祖下李氏云案下章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大功則其爲大夫者期矣大夫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大功則其無主者亦期也今案此十二人本皆期服大夫之子從父降旁視一等於世叔父子昆弟昆弟之子之爲士者世叔父母之爲士妻者皆降服大功令以其爲大夫命婦尊與己同故服期姑姊妹女子子出嫁降大功適士又降小功今以其爲大夫妻尊同但降大功又以其無主而憐之加一等故服期也此大夫之子從大夫而服經不見大夫者舉大夫之子以包之也萬

氏斯同以大夫之子爲適子盛氏謂兼適庶章氏平云僕記云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不得概之庶子此經從服則適庶同父卒則如國人又子在昆弟上者傳說皆謂大夫之子所生子郝氏以爲世叔父之子謬甚又此子敖氏以爲不別適庶盛氏謂是眾子非長子據斬衰章父爲長子三年不服期盛說是也爲大夫命婦者謂此世叔父子昆弟昆弟之子是爲大夫者世叔母姑姊妹女子子是爲命婦者也此句總承上文言故下傳先釋之而後釋無主之義也唯子子字兼男女言詳下經嫌諸人以大夫命婦之尊或皆不報故特言唯子不報以明之此經言唯子不報而不言諸人之報前經言姑姊妹報而不言女子子之不報皆舉一以見二省文之法也放氏云姑姊妹女子子云無主則是夫先卒也夫爲大夫而先卒其妻猶用命婦之禮則嘗爲大夫而已者亦用大夫之禮可知矣吳氏紱云父爲大夫而已之子昆弟之子又爲大夫可見五十命爲大夫之法不可執也祖孫同爲大夫又見一國之大夫不止五十也其或老而致事又見致事者同於現爲大夫者也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

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大功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已同妻貴於室從夫爵也疏正義曰何以期也謂此六大夫六命婦之服本皆爲降大功今不降而服期故問也父之服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此荅辭也蓋大夫之子謂爲士者本無應降之理因大夫已降子厭於父不得不從父而降今父既不降故子亦不敢降子章氏平云此章傳言父之所不降者三上經大夫之適子爲妻父自爲適婦大功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父自爲適子斬傳皆曰父之所不降此經子昆弟之子大夫爲庶孫不降服大功

女子子祖亦以命婦無主爲之大功歟程氏瑤田云案父之所不降言大夫於此六大夫六命婦之親服期不降非指其子之親而言也若其子之世叔母則大夫之娌與弟婦大夫於此人本無服不得云不降其子之眾子則大夫之庶孫本大功服亦不得云何以期也今案尊氏以父之所不降即指子所服之十二人言與前傳言父之所不降者例同程氏則以父之所不降指父身之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言謂父於此等親不降故子於此等親亦不降其說似較章氏爲儀蓋其中有無服者若以前傳例之究於不降之義窒礙難通耳故氏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承父之所不降者而問也夫尊於朝則妻貴於室言其夫妻一體同尊卑也是以不降之尊於朝謂爲大夫貴於室謂爲內子程氏又云大夫不降大夫亦宏發傳而不發者欲於大夫本服中發之下經大夫爲世父母諸人爲士者服大功人數正與此同故發傳曰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於尊不同而並發尊同之傳所以補此傳之所未發者也

注云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者左傳億二十八年王策命晉侯爲侯伯觀禮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是命爲加爵服之名也周禮大

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典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公之孤四命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鄭注王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是自士至上公凡九等也此經無士鄭欲解命有九等故兼士言耳云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者言后夫人則君亦總謂天子諸侯也周禮內宰凡喪事佐后使治外內命婦正其服位先鄭云外命婦卿大夫之妻王命其夫后命其妻玉藻君命屈狄鄭注君女君也禮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以衣服所謂夫尊於朝妻榮於室也云此所爲者凡六大夫六命婦者賈疏云六大夫謂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四也妹五也女子子六也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者無祭主義已詳上此謂命婦與上別也但命婦中兼有世母叔母此撫主尊指姑姊妹女子子言以世叔母既爲大夫本宗卽無子亦自有主之者不得言無主且世叔母因尊同服期姑姊妹女子子因尊同而又撫主憐之加服期二者

本與傳言命婦蓋以別於上經之適人無主者然嫌世叔母亦在其中矣故鄭特辨之而又申言之曰其有祭主者如衆人明有祭主則不服期也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者鄭謂經中子字兼男女言與傳異義故駁傳王氏肅云姑姊妹本大功今以無主爲之期故亦報己以期女子子亦大功今以無主爲之期女子子本爲父母期今雖具報自其本服以故曰唯子不報雷氏云以報之爲言二服如一父母爲女子子適人無主者期女子子適人亦爲父母期與報相亂故經別其非報也案此二說皆專指女子子言與傳同徐氏乾學云經言唯子不報傳獨以女子子釋之者蓋言男子則子爲父三年從無服期之禮不待言而可見惟嫁女爲父母期而期原其本服不得以報言故經曰唯子不報鄭氏乃謂男女同不報而以傳之專言女子子者爲失何其考之不精與至敖氏又謂經言不報指男子爲父三年與期服異故言唯子不報則益支離矣胡氏承珙云經文渾括唯子不報自兼男女言之傳以同服相爲之謂報子爲其父母三年無疑於期之報故獨舉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自當期不因其父母哀其嫁於大夫而無主爲之加服而乃服期以

報故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此於經文自是專明一義鄭以經文唯子不報必兼男女而後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無主者此十人於大夫之子相報服期之義始截然分明況傳以不報主謂女子子而又云其餘皆報雖皆指兩相服期者爲報而文義嫌於以子亦爲報故鄭駁之沈氏彤謂女子子適人者句上脫子子爲其父母三年一句蓋爲傳彌縫妹可不必今案鄭氏以傳爲失而後人又多申傳以駁鄭似爲定論矣及閱胡氏之說而知傳其餘皆報一語自足罅漏蓋女子子適人爲父期是本服非報子爲父三年亦非報況經明言子不言女子子謂言子兼女子子可也謂言子不兼子不可也胡氏此說演有功於經不獨爲功鄭氏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據大夫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大功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者謂傳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明有降道故發曷爲不降之問也案大功章大夫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是以出降也小功章大夫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是以出降而又以尊降也云夫尊於朝與己同貴於室從夫爵也者謂妻以夫之爵爲爵夫之尊與己同則妻之尊亦與己同故不降

也據傳夫尊於朝二句則不降命婦之問兼有世叔母在內鄭唯據姑姊妹女子子言似尚未備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疏）正義曰祖父母適孫服已見前此疑大夫或降故因言大夫降服而及之次在此也李氏云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祖與適孫則稍殺矣嫌得以尊降故舉大夫以明之案襍記曰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春秋傳晏桓子卒晏嬰麤縗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爲大夫則大夫喪服與士服有異也故鄭氏以爲士爲父服縷如三升半而三升爲母益五升縷而四升爲兄弟六升縷而五升大夫以上乃備儀盡飾大功以下大夫士服則同然案經斬衰章不見大夫士服之異孟子亦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記傳所言蓋周衰禮壞或自爲服制以相別異記禮者因襍記之非舊典也敖氏云此祖父適孫爲士也乃合祖母言之所謂妻從夫爵者也上已見祖父母適孫矣此復著大夫之禮則經凡不見爲服之人者雖曰通上下言之而實則主於士也明矣盛氏云大夫爲祖父母謂父在者及

父卒而不爲祖後者也
適孫謂適子早卒者也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疏正義曰何以期也謂大夫於他期親之爲士者皆降此獨不降故問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荅辭馬氏云尊祖重適自尊者始也故不敢降敖氏云大夫不降祖與適聖人制禮使然非謂大夫之意亦欲降此親而不敢降之也傳言似有害於義理沈氏彤云聖人制禮皆緣人情謂於其祖與適而以貴貴之義降之則其心必有所不敢故聖人不之降使其心之卽安也何嘗謂大夫之意欲降此親而不敢降乎凡傳之言不敢者皆當以此意推之敖說非賈疏云大夫以尊降其旁親雖有差約不顯著故於此更明之傳云不降祖與適明大夫於旁親降可知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疏正義曰此以妾自爲其黨服故次在此章之末馬氏云公謂諸侯也其閒有卿大夫妾故言以及士妾也皆爲其父母得服期也李氏云經嫌妾以厭降其私親故明之下記

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今案上經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則是服已在其中復言此者嫌妾或屈於其君爲父母不得服期故特著之郝氏云舉國君及士見凡爲妾者皆得爲父母期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

疏正義曰何以期也謂妾爲其父母妾與妾異而亦期故問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荅辭陳氏銓云以妾卑賤不得體君又嫌君之尊不得服其父母故傳明之雷氏云今明妾以卑賤不得體君厭所不及故得爲其父母遂也案此二說止釋不得體君本義而義亦明似不必以比例言也

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者案上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亦云妾不得體君與此傳同鄭注上傳以女君爲比例故於此傳亦以女君爲比例而疑傳之誤也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此桓九年公羊傳文何注亦云明子尊不

加於父母蓋說公羊者相傳之義如此故鄭與何同也云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者此鄭既駁傳更自立一義以解經謂經因妾服女君之黨嫌不自服其黨故特言此以明之謂妾爲女君之黨服見襍記郝氏云鄭以傳爲誤傳未嘗謂女君可降其父母也謂妾之父母君同凡人嫌妾自爲重服違君自遂似乎不可耳盛氏云經重出此條嫌其或在厭降之例也傳之此言所以明君不厭妾之義與經合士妾亦有厭降之嫌者妾謂夫爲君通上下之辭也沈氏彤云此不對女君以尊降其父母言蓋以女君體君得爲其父母遂無所厭屈妾不得體君君不厭之故亦得爲其父母遂不嫌等於女君也傳本不誤小記謂世子不降妻之父母況妻而自降其父母乎襍記謂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豈女君而顧不自服其父母之服乎此本無可疑者不知鄭何以駁之如此程氏瑤田云妾不得體君二條當以妾子比例不當以女君比例蓋妾之爲其子猶妾子之爲其母妾子有體尊者之時而爲其母不得遂之事緦麻章曰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據此是妾子本不與尊者爲一體爲其母得遂今二妾不體

君亦爲其子得遂是其側也又妾之爲其父母猶妾子之爲其外祖父母妾子有體尊者之時而爲其外祖父母不得遂之事若妾子本不與尊者爲一體爲其外祖父母得遂也下記曰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無服不爲後如邦人是也今諸妾不體君亦爲其父母得遂是其側也今案上傳妾不得體君謂諸侯之君於衆子無服大夫之君於衆子降服大功妾不體君故爲其子得服期此傳妾不得體君謂君於妾之父母無服妾不體君故爲其父母得服期此義之易明無煩比例而得者其以女君爲比例乃往家俗以勘明經義非傳者立言之意郤誤以傳言妾不得體君爲對女君得體君言故於此傳遂窒礙難通諸家辨之是矣至程氏以妾子比例在此條郤精切於上條尚未合不如仍從注說蓋公妾之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在五服外不得云遂服也。吳氏紱云不杖期之服經文有未著後人以意求之者如女子子在室旣與男女同則其爲世叔父母昆弟姑姊妹在室者昆弟之子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期也丈夫之爲姑姊妹女子子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亦期也婦人爲夫黨之卑屬與夫同則爲其衆子女子子在室者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在室者亦期也其

嫁而反在室者親屬相爲亦如之妾爲己子得遂則公妾以及士妾爲其女子子在室及反在室者與子同矣妾爲君之黨服與女君同則爲君之父母當如女君之爲舅姑士之妾爲君之衆子同己子矣繼母如母則繼祖母如祖母繼姑亦如姑慈母如母則夫之慈母亦如姑矣但孫不服慈祖母耳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親如子則所後者之父母卽己之祖父母矣其爲姑姊妹若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亦如之其相報者亦如之爲人後者之妻爲夫所後如舅姑夫所後之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相爲亦如之士爲適子廢疾不受重者期則同於衆子也世子爲妻期則同於大夫之適子爲妻也凡庶昆弟爲世子期則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可推且又臣從君服也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期同於父也則亦臣從君之服也大夫之子爲昆弟之子將爲祖後者期則以尊者不降其適推之也君君夫人之喪其孫會之之婦從夫而服者及內宗外宗皆期以輕服不可服至尊又婦人不貳斬也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夫不服而妻服之以在內也則公大夫之庶女子子在室爲其母其亦期歟

右齊衰不杖期

卷二十二終